

●圆桌会议

关于普遍主义与后现代主义的笔谈

新雅各宾主义与后现代主义

〔瑞士〕克莱斯·瑞恩

生命或生活中蕴含着具有内在价值的潜能，这些潜能通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。这样看来，普遍性就不仅仅意味着所有人或所有社会均应听命于一种生活模式，或诉诸政治手段便可从外部强行指定一种“普遍性”。为了进一步说明普遍性的概念，将其与“普遍主义意识形态”(a universalist ideology)作一比照或许不无裨益。这种普遍主义思想在西方尤其在美国很有市场，其代表人物坚信存在着某种适用于一切社会的政治制度，并主张对持有异议的社会进行干涉。

意识形态“普遍主义”(ideological “universalism”)

很奇怪，这些意识形态一元论的鼓吹者在美国被称作是“新保守主义者”(neoconservatives)。这部分是因为他们大谈“普遍价值”和“德行”，有时还引经据典地从柏拉图、古希腊思想那里寻找理论支持。但所谓“新保守主义者”这个名号实在有些古怪，因为上述学人与传统意义上的欧美保守主义者相比有很大的不同，事实上

他们倒是更接近十八世纪法国大革命时期的雅各宾派。——后者曾竭力倡导的“自由”、“平等”、“博爱”原则，逐渐以各种变异体形式在全世界范围内引起了反响。——今天的新保守主义者袭用当年雅各宾派的普遍主义思想，认为无论在主观上还是客观上，一切民族或国家都需要某种特定的社会—政治范式。自觉的保守主义思想在西方内部产生之初，恰恰是对雅各宾派普遍主义思想以及抽象的、非历史的善恶观做出了反拨，而其后世流变如此，这一点实在是意味深长的。

柏拉图贬抑历史的特殊性并宣扬政治正义有单一标准，在这一点上新保守主义者奉柏拉图为精神祖师不无道理。但柏拉图也对他所认为的民主制度进行了严厉的批评，其矛头不仅指向民主统治，同时也指向其发动者——“民主人”(democratic man)。雅各宾派持论正好相反，他们把民主(常常还附带上所谓的“资本主义制度”)当成一贴济世良方，认为“民主的资本主义制度”正是人类长久以来所追寻的最佳社会类型。像美国的天主教作家米歇尔·诺瓦克(Michael Novak)甚至认为民主制度是经过神恩钦准的一种社会类型。这一观点与传统的基督教思想可说是大相径庭。后者同亚里士多德一样，认为政府自应为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着想，不过情形不同，具体统治方式也该随之有异。但在新雅各宾派中人看来，以资本主义、人权为其有机组成的民主政体是人类政治制度的最终发展形态，是人类一直追寻的、放诸四海而皆准的制度。怀有这种思维定式的学人宣称“历史终结了”，并因此认为人类业已一劳永逸地找到了生活(生命)的最佳方案，而当世人最终都认识到民主制度的优越性时，一切意识形态方面的争论均将销声匿迹，这时怀有善意的政府(尤其是作为领袖的美国)就应该出力帮助这种政体在全球范围内实现。

有一点很重要，即这种踌躇满志的普遍主义思想尽管在西方有很大影响，但也并非人人叫好，它与西方早先的传统相比更有本质的不同。尤其是新雅各宾派思想，它与美国开国宪法起草者的生活观、政治观可以说是扞格不入。尽管美国1789年宪法问世之时